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澄清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茲提述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業績公佈」)。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該業績公佈須作以下修改：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於新公司條例第135條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貸方餘額已成為公司股本之一部分。因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合共約港幣829,461,000元應重新歸類為本報告期間之股本。因此，在該業績公佈第五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內，「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之結餘應分別為1,706,218而非「876,757」(即增加約港幣829,461,000元)及(703,836)而非「125,625」(即相應減少約港幣829,461,000元)，從而反映上述由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重新歸類為股本，而「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之總和，即「權益合計」並沒有改變。

除上述者外，該業績公佈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肖瑋先生及汪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